

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583破1号之

二

申请人：枝江市民鑫出租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25日，枝江市民鑫出租车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枝江市民鑫出租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可：管理人制作的《枝江市民鑫出租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全票通过，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枝江市民鑫出租车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枝江市民鑫出租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

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附：《枝江市民鑫出租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审 判 员 熊珊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谢 蓉

书 记 员 李 露

附：

枝江市民鑫出租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全体债权人：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一)已提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已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1 笔，债权总额 161750.00 元。

二、可供分配的财产状况

民鑫公司货币资金 11981.38 元为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

三、破产财产分配顺序、比例

破产财产按以下顺序、比例进行分配：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1.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由第三方支付，不在可分配财产分配；
- 2.破产案件受理费 50 元。

四、破产财产的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枝江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以货币形式支付分配款。管理人将根据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时提供的收款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债权申报时未向管理人提供收款银行账号等信息或需变更债权申报时提供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的，应自本方案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接收货币分配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

(二)分配步骤

因该案件债权人较少，本分配方案拟实施一次分配，具体步骤为：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十五日内，管理人对已经确定的参与分配债权人进行一次性分配。

五、关于分配方案的风险提示

为顺利执行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特别提示如下：

本分配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表决未通过但经枝江市

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提供的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以货币形式支付破产财产分配款项。因债权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收款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枝江市民鑫出租车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